

附件2: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4年度)



部门基本信息	部门(单位)名称		庄浪县民政局		
	联系人	靳安寿	联系电话	13519339222	
	人员编制数	28	实有人数	40	
	部门职能简介	<p>庄浪县民政局属于行政单位,是庄浪县人民政府主管全县民政事业的职能部门。主要职责是:</p> <p>(一) 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民政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起草制定民政规范性文件,拟订全县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及政策并组织实施。</p> <p>(二) 负责制定全县社会福利事业发展规划、婚姻、殡葬、残疾人权益保障、残疾人集中就业扶持、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政策并组织实施,依法指导、管理、监督检查婚姻登记机关和残疾人社会福利、殡葬服务、婚姻服务机构、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机构相关工作。指导开展家庭暴力受害人临时庇护救助工作。</p> <p>(三) 审核上报乡镇行政区划的设立、命名、变更和政府驻地迁移工作,承办县内及相邻县域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边界争议的调处工作,承办重要的自然地理实体和县、乡(镇)际边界地名命名、更名等工作,规范地名标志的设置和管理。负责审定本县行政区划、边界和标准地名图书资料。会同自然资源局组织编制公布行政区划信息的辖区行政区划图。</p> <p>(四) 拟订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登记管理和执法监督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按管理权限对全县社会组织的登记管理和执法监督工作,指导和促进在民政部门直接登记的社会组织党建工作。</p> <p>(五) 拟订全县促进慈善事业发展政策和慈善信托、慈善组织及其活动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p> <p>(六) 监督管理本地彩票开奖和销毁、代销行为。</p> <p>(七) 拟订全县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政策,组织推进社会人才队伍建设和社会工作者队伍建设并开展工作。</p> <p>(八) 承担“放管服”改革、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有关工作。开展家庭暴力受害人临时庇护救助、儿童保障、儿童救助保护、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制度,协调推进农村留守老年人关爱服务工作。</p> <p>(九) 县民政局负责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养老服务体系规划建设、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p> <p>(十) 拟订全县社会救助政策、规划和标准;健全全县社会救助体系;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农村特困供养、临时救助和生活无着人员救助工作;负责全县城镇低收入家庭收入的核定和农村社会救助对象的认定工作。</p> <p>(十一) 负责县民政事业经费管理工作;指导、监督全县各项民政事业经费管理工作。负责全县民政事业的计划、财务、统计;指导、监督全县民政事业费和各种资金的筹集使用与管理。</p> <p>(十二) 拟订全县基层群众自治建设和社区治理政策并组织实施,指导城乡社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拟订城乡群众自治组织建设办法并监督实施。指导村民委员会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指导全县城乡社区政务公开,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协调推进乡镇政府服务能力建设。指导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干部及村居委会干部的培训和表彰。</p> <p>(十三) 承办县人民政府和上级民政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p>			
	资金来源				
	收入预算合计		上级专项	县级财政安排	其他资金
	20269.83			20269.83	

当年预算构成(万元)	支出预算			
	支出预算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20269.83	591.43	41.28	19637.12

年度 总体 目标	在今年收支预算内，确保完成以下目标：				
	目标1：保障孤儿和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生存，促进其成长，使其生活得更有尊严，更好地融入社会				
	目标2：城乡低保对象基本生活得到切实保障				
	目标3：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全覆盖				
	目标4：临时救助及时有效，救急解难				
	目标5：为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提供临时救助、协助其及时返乡并做好回归稳固工作				
	目标6：对流浪未成年人履行临时监护责任维护其身心健康，帮助其顺利回归家庭，并做好源头预防工作				
	目标7：保障残疾人生活，促进其成长，使其生活得更有尊严，更好地融入社会				
	目标8：保障民政工作正常运转，更好的为城乡低保五保对象和困难群众服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部门投入目标	资金投入	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	
		三公经费控制情况	合理
		专项经费支出安排合理性	合理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合规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政府采购合规性	合规
	人员管理	人员编制合规性	合规
		人事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资产清查情况	全面

年度 绩效 指标	部门履职目标	数量指标	指标1：救助覆盖面	应保尽保 应救助 应救
			指标2：稳步推进社会救助工作	城镇低保 1224人，农村特困救助人数2352人，精简退职工人数7人，残疾人生活补助、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人数15698人。
		质量指标	指标1：救助标准	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
			指标2：符合救助对象比率	100%
		时效指标	指标1：建立“一门受理、协同办理”和“救急难”机制的乡镇	100%
			指标2：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资金按时发放率	≥98%
			指标3：各类定期救助、补贴、待遇发放时间	每月7号之前发放到位
			指标4：接到流浪乞讨人员求助信息响应时间	≤5分钟
		成本指标	指标1：各类社会救助资金	按政策规定标准发放
	部门效果目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经济发展	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建设，为经济发展保驾护航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水平	逐年提高
			指标2：政策知晓率	≥95%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生态功能区	将绿色发展要求贯穿全年公务活动，提倡无纸化办公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水平	逐年提高
			指标2：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制度	不断完善
	满意度目标		受益者满意度	≥98%
	影响力目标	档案管理	档案管理情况	90%-100%
		信息化建设情况	信息化管理覆盖率	90%-100%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单位负责人：

田多牛

经办人：

王海林

上报时间：2024.2.26

